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邱世平

電話: 03-8462860#228

電子信箱: chris781022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302505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各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30條第 2項及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 詢處理利用辦法」規定查詢不適任學校人員,請逕至本部 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

(https://unfitinfo.moe.gov.tw/query/) 辦理,無須向各主管機關函查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2月1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0119941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性平法第30條第2項規定:「學校聘任、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、運用其他人員前,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,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,及依第4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、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;已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者,應定期查詢。」
- 三、教育部另依性平法第30條第4項規定訂定「涉性別事件之學







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,該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「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(以下簡稱本資料庫)」、第4條第2項規定略以「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藉由本資料庫定期經由查詢平臺向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查詢下列資料,協助學校查詢擬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之人員有無性平法第30條第2項情事」。

四、綜上,各校查詢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,請逕至教育部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辦理查詢作業,上開各主管機關並無另行提供個別學校或人員辦理函查作業之機制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

學

副本:

電2884/12/16文 交換226章



